

# 致毕业生党员的一封信

亲爱的毕业生党员：

你们好！

光阴似箭，在校生活转瞬即逝，在校期间，你们自觉接受了党组织的教育和培养，不仅圆满完成了自己的学业，而且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这说明你们的政治思想正逐步走向成熟，使自己的人生得到了新的升华。在此，学校党委组织部全体同仁向你们在校期间的突出表现、取得的优异成绩表示衷心祝贺！希望你们紧跟时代步伐，发扬“忠恕博学、笃行致远”的校训精神，始终牢记入党誓词，坚守入党初心，铭记党员身份，站好岗、守好责，一如既往地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在你们即将离校之际，各位毕业生党员要珍惜和尊重自己的党员身份，重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的重要性，务必按照要求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手续。为方便你们及时正确接转党员组织关系，特此提醒。

## 一、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重要性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变动组织关系的重要凭证，是党员政治身份的证明。党员毕业离校时，应按规定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不及时转接关系，是党员意识和组织观念淡薄、组织纪律性不强的一种表现，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党章规定将会被认定是自行脱党。

## 二、党员组织关系转接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高校毕业生党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学院，出国（境）前，应向学院党组织提交保留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说明学习地点、时间、留学方式、联系方式、境内联系人等情况，填写《保留组织关系申请表》，由学院党组织审批，其间应每半年向党组织汇报1次思想状况，归来后及时到学院党组织报到，配合做好恢复组织生活相关工作；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或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对因特殊情况未能落实组织关系接转单位的，可申请将组织关系暂时保留在学院，期间符合条件的应及时转出，组织关系保留在学院期间，要主动与学院党组织保持联系，按规定交纳党费，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党员离校后超过6个月未反馈回执、未转出成功，无正当理由不与原所在党支部联系、情节严重的，经党组织讨论可决定停止党籍，或按自动脱党予以除名，预备党员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 三、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程序

（一）转出组织关系的党员应在组织关系介绍信有效期（90天）内到新党组织报到，确保对方党组织在有效期内接

收介绍信，提交介绍信前请拍照留底。对方党组织成功接收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后，应在介绍信下方的回执联上加盖党组织公章，请你通过适当方式（邮寄或传真）将回执单反馈给原学院党组织，反馈回执前请拍照留底。请你主动到党支部报到、参加组织生活并交纳党费，并自行做好记录。在确认组织关系转接成功后，请你向原所在党支部作一次反馈。

（以上针对转往省外的党员。转往省内的是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转接。请务必向新单位党组织确认其在系统中接收了组织关系。）

（二）你的党员材料已归入你的人事档案，如去往单位提出查档，可请对方直接与你的人事档案转往地联系。也可以联系原所在党支部或学院党总支，提供与你入党信息相关的证明材料。

（三）如你在转接组织关系过程中遇到困难，请及时联系学院党总支或党支部相关负责同志。相关工作人员和老师会尽力为大家提供帮助。

希望你们在今后继续按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加强党性锻炼，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为母校争光，为党旗争辉！衷心地祝愿你们学习工作顺利！

中共蚌埠工商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4年4月28日

